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在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实行新购商品住房限转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7〕19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精神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5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对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内新购商品住房实行限转措施。

一、限转范围：兰山区北城新区一期、二期、高铁片区（22平方公里）区域范围内。

二、限转要求：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本地居民（具有临沂市户籍的居民）在该区域内新购买的商品住房（含二手住房）

取得产权证书满 2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，非本地居民满 3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(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)